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 天宝

公告编号：2019-09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作庆	董事长	因被公安机关逮捕	李宏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宝	股票代码	0022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立涛	刘惠楠	
办公地址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	
电话	0411-39330110	0411-39330110	
电子信箱	planning@cn-tianbao.com	liuhuinan@cn-tianb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741,510.22	515,556,574.63	-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014,685.71	27,396,692.37	-1,10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6,741,791.92	24,176,186.50	-1,244.69%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9,467.82	184,338,585.89	-9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4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4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0.99%	-1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0,792,906.63	4,970,392,606.14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5,220,857.85	2,581,900,921.94	-1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144,357,360		质押	144,356,800
					冻结	144,357,360
黄作庆	境内自然人	18.33%	140,459,147	105,344,360	质押	125,456,493
					冻结	140,459,147
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6%	108,503,611			
屠建宾	境内自然人	2.19%	16,800,000			
大连华晟外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6,676,449		冻结	6,676,449
陈姗姗	境内自然人	0.43%	3,280,00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2%	3,255,000			
戴寿洪	境内自然人	0.41%	3,111,360			
肖美根	境内自然人	0.40%	3,047,660			
崔嘉龙	境内自然人	0.39%	2,999,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黄作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持有承运投资 75% 的股权；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下行明显，国际贸易增速放缓，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全球债务水平持续提高，金融市场出现动荡。我国国内经济虽然延续总体平稳态势，但依旧面临新的风险挑战，中美贸易战对市场的扰动依然明显，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动力明显减弱，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形势复杂、贸易摩擦加剧及不确定性等整体市场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下，导致部分客户处于观望状态，影响订单稳定，并受公司债务逾期增加、流动性资金持续紧张等连锁效应，导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出现了大幅下滑。同时，由于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借款利息、诉讼、罚息增加，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出现亏损。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9,741,510.2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1.26%；实现利润总额-274,386,542.13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89.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014,685.7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107.47%。

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637,014.74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8.00%；实现利润总额-241,936,117.7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22.56%；实现净利润-242,071,528.4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23.2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简称“财会6号文”)，本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起执行财会6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应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代行）：叶华
2019年8月30日